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的独立意见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上述董事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于会前审阅了《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风险情况，其得出的结论客观、公正。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振中、潘同文、吴杰

2019年8月6日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
担保问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经审慎调查，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调查，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也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也没有为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振中、潘同文、吴杰

2019年8月6日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上述董事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振中、潘同文、吴杰
2019年8月6日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对何治亮先生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何治亮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推荐等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推荐决议，同意将增补何治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振中 潘同文 吴杰

2019 年 8 月 6 日